

# 推进制度型开放 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

陈涛

开放是新时代江苏发展的鲜明底色,利用外资能级是开放水平的重要体现。截至去年底,江苏累计引进外资 4387 亿美元,占全国的比重达 19%,总量位居全国前列。世界 500 强企业中,已有 392 家投资落户江苏。长期以来,在苏外资企业立足江苏、深耕发展,发展态势良好,每年贡献约 1/4 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税收、5 成的对外贸易额、3 成的就业岗位,成为江苏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开放发展的生动诠释。

抓好新时代高水平利用外资工作,需要更优的营商环境来支撑。近年来,江苏各地各有关部门瞄准国际标准,聚焦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,持续深化外资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,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探索规则、规制、管理、标准等制度型开放,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,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高标准深化外资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全面实施《外商投资法》及其配套法规,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,持续开展外商投资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,严格落实“非禁即入”,确保外商投资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,推动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。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和外资政策的宣传辅导,帮助企业深入了解具体内容和要求。把推动落实信息报告制度作为深化外商投资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抓手,省商务厅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完善信息报告系统,加强填报培训辅导,减轻企业负担。

高起点推进改革探索和制度创新。用好江苏自贸试验区这一最高水平开放平台,持续深化制度集成创新,总结形成 196 项制度创新经验成果,其中 8 项在全国复制推广,6 项在国家部委备案,72 项在省内复制推广。对标 CPTPP 等规则,梳理形成 4 个方面、28 项探索清单,在医疗服务、文化旅游、科技服务等领域持续加大开放力度。深入开展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试点,鼓励外资参与强链补链,加快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。分类赋予自贸试验区 2 批 303 项省级管理事项,深入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,超过 3 万家企业从中受惠。持续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、创新提升,区域评估试点已覆盖 10 个事项,得到国家相关部委肯定并向全国复制推广;省商务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印发首批 9 个开发区去行政化改革案例,鼓励各地加强借鉴,“菜单式”推进体制机制改革。

高质量做好外资企业管理服务。发挥外贸外资协调机制、省领导挂钩联系重大项目机制和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,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和统筹协调,近年来有效服务推进了瑞典斯堪尼亚、韩国 LG 化学、SKI 动力电池、美国星巴克咖啡创新产业园等一批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投产。自首届进博会开始,连续 4 年举办江苏开放创新发展国际咨询会议,成为江苏省市政府部门与重点外资企业共话合作、共谋发展的常态化、机制化平台。聚焦畅通东亚循环,深化中日韩产业合作,成功举办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,引起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。持续开展“三访三服务”,为增进相互理解、促进规范执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高水平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。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政策文件,明确要求地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、供应商条件确定、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资企业实行歧视性待遇,保障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、招投标活动。推动开展《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》立法工作,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,增强全球优质要素资源吸引力。建立外资企业投诉工作省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,完善省市县三级工作网络,全省办事机构数达 108 家。

奋进“十四五”,开启新征程。省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明确指出,江苏对外开放进入高水平开放、制度型开放阶段;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强调,要推动规则、规制、管理、标准等制度型开放,努力将江苏打造成为全球最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投资目的地,这为全省商务系统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、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、更高水平做好外资工作指明了方向。下一步,我们将按照省委

---

省政府部署要求，认真落实《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》，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方向，坚持对标先进、深化改革、协同联动、法治保障，加快打造规则公开透明、监管公平公正、服务便利高效、权益依法保护的外商投资环境，持续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，以“娘家人”的角色和“店小二”的服务全力为外资企业在苏投资发展保驾护航。重点做到“四个持续”：

以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为核心，持续落实国家外资领域扩大开放政策。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落实2021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，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，推动汽车制造等领域开放举措有效落地。推动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》有效实施，积极鼓励和帮助外资申请鼓励类项目确认，享受国家政策。继续争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落户江苏，进一步拓宽开放领域，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。

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为标杆，持续塑造制度型开放新优势。深入开展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突破专项行动，对标CPTPP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，支持江苏自贸试验区在贸易投资便利化、数字贸易、知识产权、环境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，探索构建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规则制度，以自贸试验区的主动开放为全国协定开放积累经验。制定出台《关于推进江苏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的若干措施》，优化营商环境制度集成创新，探索全产业链营商环境优化试点，将江苏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营商环境的示范标杆。继续推进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，增加评估事项，扩大评估范围。

以“四个一”为抓手，持续提升外资企业服务水平。一个专班，即充分发挥省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，动态调整完善重点外资企业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，会同省相关部门加强全流程跟踪服务，协调解决相关困难问题，有效保障行业龙头外资企业运行稳定，加强重大项目资源要素保障。一个品牌，即持续打造“外企与部门面对面”系列品牌活动，多渠道联合做好与外资企业的沟通，优化外资政务服务、提高办事效率。一个平台，即办好江苏开放创新发展国际咨询会议，打造与跨国公司常态化沟通机制平台。一套政策，即加强对外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政策支持，积极发展外资总部经济，推动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建设，加快出台外资研发中心鼓励政策，做好进口税收政策资格认定，支持外资企业在苏深耕发展、融入国内循环。

以系列组合拳为保障，持续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。认真落实《外商投资法》及配套法规政策，加快推动《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》立法。继续推动破除行业壁垒，提高行政执法公平性，做好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，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、平等对待。持续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，落实《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》，畅通投诉渠道，及时处理外资企业投诉事项，依法保护外商投资者权益。认真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，加强信息共享，优化动态监测，强化风险防范。发挥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作用，健全外商投资企业信用监管体系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。